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
號6樓

承辦人：陳文超

電話：(02)23835841

傳真：(02)23327536

電子信箱：wenchao@msl.f.a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漁二字第10913270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附件請至<http://domsattach.f.a.gov.tw>下載，驗證碼：yGzvnb)

主旨：為防範新型冠狀病毒（COVID-19）肺炎，請依說明事項宣
導加強漁船員於颱風侵襲期間上岸避風防疫作為，請查照

。

說明：

一、請向所轄（屬）漁船主及船員加強宣導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在室外應與他人保持社交距離1公尺以上及室內保持社交
距離1.5公尺以上，若無法保持距離應正確配戴口罩。

（二）倘漁船員身體出現不適，應配戴口罩儘速就醫，並告知醫
師旅遊史、職業別、接觸史以及是否群聚。

二、檢送「防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保持社交距離」宣導單，敬
請週知漁船主及漁船員。該宣導單電子檔請至勞動部網站

（
[https://covid19.wda.gov.tw/wda-employer/home/covid?](https://covid19.wda.gov.tw/wda-employer/home/covid?locale=zh)
[locale=zh](https://covid19.wda.gov.tw/wda-employer/home/covid?locale=zh)）連結下載。

三、副請大陸船員仲介機構協助宣導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
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
府、高雄市政府海洋局、屏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



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區漁會、蘇澳區漁會、頭城區漁會、貢寮區漁會、瑞芳區漁會、萬里區漁會、金山區漁會、淡水區漁會、桃園區漁會、中壢區漁會、新竹區漁會、南龍區漁會、通苑區漁會、臺中區漁會、彰化區漁會、雲林區漁會、嘉義區漁會、南縣區漁會、南市區漁會、高雄區漁會、小港區漁會、彌陀區漁會、高雄市永安區漁會、興達港區漁會、梓官區漁會、林園區漁會、東港區漁會、枋寮區漁會、林邊區漁會、琉球區漁會、恆春區漁會、臺東區漁會、新港區漁會、綠島區漁會、花蓮區漁會、澎湖區漁會、金門區漁會、馬祖區漁會

副本：中華民國全國漁會、魚滿漁業合作有限公司、強登國際企業有限公司、聯合發展漁業有限公司、呈易人力仲介有限公司、金億人力仲介有限公司、台灣區遠洋鮪延繩釣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遠洋魷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凱聖漁業有限公司、穩泰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盛安漁業合作有限公司、臺灣鮪延繩釣協會